

臺北市 103 學年度各級學校推動認輔工作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 103 年 6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36241300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校內適應困難學生、行為偏差學生及中輟復學學生為優先實施對象。學生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指標，由學校「輔導計畫執行小組」研議後，作為遴選認輔學生之依據。

四、參與人員：

- (一) 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，具輔導熱忱，志願擔任認輔學生工作者。
- (二) 退休教師、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，具有專業知能者。

五、學校執行事項：

- (一) 定期召開學校「輔導計畫執行小組」會議，研議討論學校認輔工作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。
- (二) 訂定認輔工作標準化作業流程，落實校內高關懷學生篩選與輔導分工。
- (三) 鼓勵教師及具有專業輔導知能之退休教師、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人士志願參與認輔工作。
- (四) 選擇編配接受認輔學生，或協助學生安排認輔教師。
- (五) 規劃認輔教師或志工參與研習。
- (六) 安排認輔教師接受專業督導。
- (七) 策劃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會之實施。
- (八) 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。

六、實施方法

- (一) 每位認輔人員認輔學生 1-2 位，各校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。
- (二) 以晤談及電話等方式關懷認輔學生，必要時進行家庭訪問。(晤談認輔學生參考標準—每 2 週 1 次，每次 30 分鐘；電話關懷認輔學生參考標準—每月 1 次，以晚上或假期間進行)
- (三) 認輔人員配合輔導室規劃，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，並接受輔導專業督導。
- (四) 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各校辦理之研習應置入自殺防治「一問二應三轉介」知能，聘請講師得不限於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自殺防治中心推薦，惟相關課程內容得由本市自殺防治中心提供簡報置入，課程時間以每學期至少 1 小時為原則。
- (五) 紀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，簡略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訪大要，以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。

(六) 為避免角色混淆，非必要情形下，輔導教師以不認輔受輔個案學生、導師以不認輔本班學生為原則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 學校人員：認輔工作為義務職，惟為鼓勵認輔教師之奉獻，參與本案之認輔人員，於學年結束時致贈感謝狀乙紙，優秀認輔教師並核予嘉獎，敘獎標準以本學年度有實際接案、能提出完整輔導紀錄（非學生 A、B 卡或特教 IEP 紀錄）並有一定成效者，佐證資料須經由學校召開考績會審查。

(二) 認輔志工：由學校自行頒發感謝狀或以其他方式鼓勵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異同。

學校認輔工作 SOP 參考流程圖

會辦單位	作業流程	執行時間	作業要領	注意事項
		1 天	*擬訂實施計畫草案	*參考以往之實施成果及徵詢校內師生意見
導師、家長 任課老師 輔導老師 訓導處 學生主動提出		學期初第一個月內	* 問卷設計 優先關懷調查表 優先關懷彙整表	* 納入 高關懷學生 憂鬱傾向生 特殊需求生 向導師說明
		學期第一個月內	* 初次晤談人員填寫初次晤談表	可從日常活動課程相關學習中了解
導師 認輔老師 志工家長 訓輔人員		學期第一個月內	* 依據學生需要找認輔人員	* 喜歡科目 * 興趣 * 喜歡的老師數人並排序
		學期中	* 晤談室分配 * 個案紀錄 * 團體督導	* 隨時了解晤談進度及內容
導師 認輔老師 志工家長 訓輔人員				* 成效良好即結案，未達結案繼續輔導 * 需專業醫療則轉介社工、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諮商師
	考績委員會		學期末	* 學年結束召開相關考績會議對優秀認輔教師給予敘獎
		* 檢討個案實施輔導後成效 * 將檢討會議結果建檔為日後辦理改進之參考		* 尚未結案者，於下學期再重新提案

資料來源：94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儲訓班網站